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有。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六《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5日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在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6人,代表股份470,959,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65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47,279,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1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3人,代表股份23,679,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3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375人,代表股份23,945,401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6,210,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83%;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3%;弃权5,512,2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96,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49%;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752%;弃权5,512,2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2,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199%。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6,209,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81%;反对9,274,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93%;弃权5,475,8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75,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7%。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95,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7%;反对9,274,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314%;弃权5,475,8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75,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679%。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6,209,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81%;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3%;弃权5,513,2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3,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6%。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95,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7%;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752%;弃权5,513,2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3,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241%。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209,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81%;反对14,711,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238%;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95,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7%;反对14,711,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390%;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4%。

5、《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56,209,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81%;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3%;弃权5,513,2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3,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6%。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95,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7%;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752%;弃权5,513,2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3,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241%。

6、《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447,013,980股,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23,945,401股。

表决结果:同意9,19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7%;反对9,367,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1206%;弃权5,382,6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2,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4787%。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95,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7%;反对9,367,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206%;弃权5,382,6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2,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787%。

7、《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209,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81%;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3%;弃权5,513,2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3,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6%。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95,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7%;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752%;弃权5,513,2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3,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241%。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209,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81%;反对9,384,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926%;弃权5,366,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6,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9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95,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7%;反对9,384,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900%;弃权5,366,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6,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093%。

9、《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209,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81%;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3%;弃权5,513,2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3,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6%。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95,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7%;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752%;弃权5,513,2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3,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241%。

10、《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209,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81%;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3%;弃权5,513,2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3,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6%。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95,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007%;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752%;弃权5,513,2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3,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24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毛玮红、夏李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夏李娜律师、江苏金鼎英杰(上海)律师事务所毛玮红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对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2015年5月5日,公司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公司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在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公司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的身份证明、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列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76名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70,959,3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65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共有3名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47,279,9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7154%)。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56,210,1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8683%,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9613%,弃权5,512,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704%。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56,209,1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8681%,反对9,274,3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9693%,弃权5,475,8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627%。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56,209,1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8681%,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9613%,弃权5,513,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706%。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56,209,1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8681%,反对14,711,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1238%,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2%。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56,209,1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8681%,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9613%,弃权5,513,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706%。

6、审议未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3,945,401股。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9,195,1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8.4007%,反对9,367,5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9.1206%,弃权5,382,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2.4787%。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56,209,1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8681%,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9613%,弃权5,513,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70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56,209,1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8681%,反对9,384,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9926%,弃权5,366,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394%。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56,209,1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8681%,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9613%,弃权5,513,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70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56,209,1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8681%,反对9,236,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9613%,弃权5,513,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706%。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车 捷)
经办律师:
(毛玮红)
(夏李娜)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4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定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

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2.3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金额及购买的股权比例

2.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4.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4.4 发行数量

2.4.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4.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2.4.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2.4.8 上市地点

2.5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9日、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3:00-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一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

2、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2.1	交易方案	2.01
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2.02
2.3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金额及购买的股权比例	2.03
2.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4
2.4.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5
2.4.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06
2.4.4	发行数量	2.07
2.4.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08
2.4.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2.09
2.4.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2.10
2.4.8	上市地点	2.11
2.5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12
2.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的有效期	2.13
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传真:0591-83057818

3、联系人:刘万里

七、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			
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2.3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金额及购买的股权比例			
2.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4.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4.4	发行数量			
2.4.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4.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2.4.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2.4.8	上市地点			
2.5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4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6)。

根据上述决议,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软件")于2015年5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湖东支行")签订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7日,锐捷软件与农业银行湖东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锐捷软件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074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期限:91天

4、投资起始日:2015年5月8日

5、投资到期日:2015年8月7日

6、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对公:20万(含)以上,4.5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9、资源来源:锐捷软件的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及锐捷软件与农业银行湖东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0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8%。

(三)本年度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	收益利息金额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林支行	8200	2014.12.30	2015.3.31	8200	104.93	募集资金	2015.1.6	临2015-01
2	锐捷网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3000	2015.1.8	2015.4.8	3000	32.30	自有资金	2015.1.14	临2015-03

三、备查文件

(一)锐捷软件与农业银行湖东支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

(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5月8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5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5份,收回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须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5月8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5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追加认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0亿元,其中拟投入不超过50亿元对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证券")进行增资。

根据民生证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民生证券计划增资总金额为不超过70亿元,认购价格为每股2.85元。全体老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认购权,当部分老股东放弃认购权时,其他老股东可申请认购剩余股份。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向民生证券提交了《出资意向书》及相关资料,拟以2.85元/股的价格认购民生证券拟新增股份1,754,385,965股。目前,民生证券其它老股东放弃认购拟新增股份648,915,402股,根据民生证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方案,公司可以申请认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通过非公开发行募资50亿元用于增资民生证券外,再通过公司自有资金约18.5亿元追加认购民生证券其他老股东放弃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17.5%股权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充分调动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泛海三江")员工积极性,鼓励员工创新,提升泛海三江的核心竞争力,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泛海三江17.5%股权以每股6.22元的价格转让泛海三江另一股东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宇投资",安宇投资系由泛海三江部分员工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款为1,088.5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泛海三江75%股权,安宇投资持有泛海三江25%股权。

三、关于为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须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0亿元,其中拟投入不超过50亿元对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证券")进行增资。

根据民生证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民生证券计划增资总金额为不超过70亿元,认购价格为每股2.85元。全体老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认购权,当部分老股东放弃认购权时,其他老股东可申请认购剩余股份。

鉴于此,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向民生证券提交了《出资意向书》及相关资料,拟以2.85元/股的价格认购民生证券拟新增股份1,754,385,965股。

目前,民生证券其它老股东放弃认购拟新增股份648,915,402股,根据民生证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方案,公司可以申请认购该部分股份。

为支持民生证券的未来发展,公司在通过非公开发行募资50亿元用于增资民生证券以外,拟再通过自有资金约18.5亿元追加认购民生证券其他老股东放弃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将出资约18.5亿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民生证券其他老股东放弃的全部股份数量,出资方式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注册资本:2,177,306,302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